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大敢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倪祖根先生、倪翰韬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本次交易采取账面净资产与实收资本孰高的定价原则，以莱克电气信息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息科技”）的实收资本为定价依据，确认信息科技 100%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本次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同时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，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4 日